**关于常州江南里一期非样板区仿古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用印的情况汇报**

丹龙置业常州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提交了非样板区仿古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盖章申请。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用印审批单和招标文件，此次项目一期非样板区仿古工程在第三方外部平台进行招标，其招标范围包括一期非样板区（4#-7#、14#、15#、19#、23#、24#、29#-31#楼主体以及其门头，院门，围墙以及景观工程中的半亭，歇山亭，六角亭等工程）图纸（含局部图纸深化）及工程量清单内的仿古工程（全部木作、砖细、石材、水泥预制品、铝合金制品、围墙古建、古建院门等），招标控制价为2001.32万元，未超出目标成本金额。

经查阅，该工程属于工程类采购，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19〕230号文规定，根据招标控制价2001.32万元来看，已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规定标准，该工程需经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属地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进行招标。

本次招标流程不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相关规定，建议项目公司按《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相关规定，完善招标流程，避免相关法律风险。

常州项目驻场监管人员 付采萌

 2020年11月5日